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 2. 月 12 日
文	字第 216 號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  
承辦人：黃蘭雅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lanaa@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73097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蓓莉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福清”外科手術用口罩(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313號)」及「“蓓莉雅”外科手術用口罩(衛部醫器陸輸第000758號)」其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應辦理回收事宜一案，請轉知會員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5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10771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產品回收批號如下：

(一)「“福清”外科手術用口罩(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313號)(批號：15870502)」。

(二)「“蓓莉雅”外科手術用口罩(衛部醫器陸輸第000758號)(批號：20161015)」。

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旨揭醫療器材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使用藥物之安全及權益。

四、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轄區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下架回收。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刊網站  
2. 告知會員上網查閱。  
配合下架回收。

康維淑 2018

如於  
王欽  
107/2/13